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6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取得港口岸线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中桩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中桩”)于近日收到国家交通运输部发来的《交通运输部关于芜湖港三山港区高安圩作业区安徽中桩物流园配套件杂货码头工程使用港口岸线的批复》(交规划函(2019)409号),国家交通运输部经商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安徽中桩按230米泊位长度使用所对应的港口深水岸线。

本次取得岸线使用权的项目为安徽中桩物流园配套件杂货码头,该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1、项目名称:安徽中桩物流园配套件杂货码头;

2、项目地址:芜湖长江下游黑沙洲河段右汊右岸,芜湖长江二桥上游约6公里处;

3、项目内容:建设2个5000吨级件杂货泊位,水工结构按靠泊10000吨级船舶设计建设,年设计通过能力124万吨;

4、投资估算:总投资约为12,000万元。

5、建设背景

(1)该项目位于芜湖长江大桥综合经济开发区,而芜湖长江大桥综合经济开发区等经济开发园区作为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重要载体,该项目的建设能够满足芜湖长江大桥综合经济开发区及周边地区发展需求,能有效同当地现代物流配送体系相衔接,促进腹地相关经济开发区发展,夯实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建设。

(2)目前三山港区绝大多数都是散货泊位,港区通过能力结构性矛盾突出,随着芜湖长江大桥综合经济开发区及周边地区落户企业增多,园区企业货种主要以件杂货居多,而腹地目益增长的件杂货需求与港区件杂货泊位通过能力的结构性矛盾日益突出,已无法满足腹地日益增长水运量需求,另外随着芜湖市逐步完成长江岸线非法码头整治清理工作,芜湖港水路运输能力严重不足,该项目的建设不仅能够缓和三山港区结构性矛盾,满足腹地日益增长水运量需求,而且有利于缓解当地水运压力。

(3)安徽中桩依托港口资源优势并结合周边产业特色,打造一个集港口装卸、货物堆存、仓储加工、集疏运、配送、信息服务、矿建材料贸易、油气供应等服务于一体的大型综合物流枢纽,该项目建成后能有效地同当地现代物流配送体系相衔接,完善安徽中桩物流园区综合服务功能,提升园区在当地的影响力,增强安徽中桩市场竞争力。

6、对公司的影响

安徽中桩是公司现代物流产业的重要节点,其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投资建设配套件杂货码头,将进一步提升其综合服务能力、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进而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目前,项目尚未开始建设,安徽中桩将积极推进项目工程的审批和工程建设工作。

特此公告。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7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5月23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具体方案为:以公司目前总股本562,368,59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0元(含税),共计分配39,365,801.58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自动滚存入下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2、自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62,368,59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7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63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7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7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7月1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到2019年7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7月1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71	福建省龙岩交通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	08*****810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3	08*****122	新疆嘉华创富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7月9日至登记日:2019年7月1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法务部;

咨询地址: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南环西路112号;

咨询联系人:刘材文;

咨询电话:0597-3100699;

传真电话:0597-3100660。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实施本次分配方案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 12日

股票代码:002887 股票简称:绿茵生态 公告编号:2019-080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公司股份12,239,76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5.88%)的股东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计划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0天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2,08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0日收到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信弘盛”)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国信弘盛持有本公司股份12,239,76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5.88%,其中无限售流通股份12,239,76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5.8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的原因:国信弘盛的投资计划需要

2、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其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3、本次拟减持的数量:本次拟减持不超过2,08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按股本变动比例相应调整减持数量。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5、减持区间: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0天内

6、减持价格:按照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格。(发行价格根据公司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本次拟减持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股东国信弘盛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第一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的90%,两年内累计转让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100%。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国信弘盛遵守上述承诺外,还作出如下承诺:国信弘盛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拟减持的股东在公司权益变动过程中做出的承诺:

公司于2018年4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截至上述公告日:

股东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股5,33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67%。上述预案披露后6个月内,即(2018年4月3日—2018年10月2日)可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变动事项,应对上述减持数量做相应调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信弘盛严格履行上述各项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国信弘盛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1、国信弘盛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87 证券简称:绿茵生态 公告编号:2019-079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19年4月24日召开了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9,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并授权董事长进行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该事项自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就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购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情况

1.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2.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起息日:2019-7-9

4.产品到期日:2019-10-10

5.预期年化收益率:4.05%

6.投资金额:10,000.00万元

7.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二)公司购买中信银行天津梅江支行产品情况

1.产品名称: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天天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收益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

3.产品起息日:2019-7-10

4.产品到期日:随时赎回

5.预期年化收益率:3.3%-4.47%

6.投资金额:5,000.00万元

7.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天津梅江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授权额度内,无需再另行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四、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理财产品发行人提示了产品具有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管理人风险、信用风险、法律与政策风险、延期支付风险、早偿风险、流动性风险、不投资风险、理财计划不成立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12个月以内(含)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

2. 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由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合理的购买理财产品以及建立投资台账,及时进行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以确保理财资金的安全,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 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投告期内投资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及风险控制措施,并提示风险。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期限短、风险较小。与此同时,公司对现金管理使用的自有资金进行了充分的预估和测算,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情况

产品类型	序号	购买主体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金额(万元)	预期产品收益率	产品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	资金来源	到期情况
存款类产品	1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	结构性存款(挂钩SHIBOR B款)2019第1456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3.90%	2019-4-9	2019-7-24	自有资金	未到期
	2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0.00	4.00%	2019-5-5	2019-8-5	自有资金	未到期
	3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利多多公司19JG146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收益型	5,000.00	4.00%	2019-6-3	2019-8-30	自有资金	未到期
	4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共赢利率结构27044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19GS01KD	保本收益型	5,000.00	4.00%	2019-6-18	2019-9-16	自有资金	未到期
	5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共赢利率结构2738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19GS01VA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0.00	4.05%	2019-7-1	2019-9-29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存款类产品	6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3.90%	2019-7-3	2019-9-2	自有资金	未到期
	7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4.05%	2019-7-3	2019-10-8	自有资金	未到期
	8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	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SHIBOR B款)2019025 97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3.80%	2019-7-5	2019-8-15	自有资金	未到期
	9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19JG180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4.00%	2019-7-9	2019-9-27	自有资金	未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的本金总金额为人民币72,000.00万元(含本次),其中购买理财类产品5,000.00万元,购买存款类产品67,000.00万元。

七、备查文件

1、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协议、理财回单,中信银行产品说明书、客户回单。

特此公告。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19-0043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6月25日,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林州重机”)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管理部《关于对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9】第24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进行了认真调查核实,现就问询函相关事项回复如下:

一、2018年末,公司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3,745万元,借款对象为微弘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投资者反映,截至2019年5月末,公司对深圳市益安保理有限公司存在1,182.20万元的商业承兑汇票未予兑付,相应票据已陆续在2018年12月至2019年2月到期。

(一)请公司说明2018年末、2019年一季末公司逾期负债的具体情况,公司是否存在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以及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并说明公司应对逾期负债的主要措施。

回复:

1、2018年末、2019年一季末公司逾期负债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2018年末逾期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人	业务种类	债权人	金额	到期日	2018年度逾期金额	后期还款情况说明
1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承兑	深圳市益安保理有限公司	200	2018/12/6	140	2019年1月4日还10万元,2019年1月31日还50万元,2019年2月3日还50万元,2019年3月19日还5万元,2019年3月29日还25万元。
2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承兑	深圳市益安保理有限公司	200	2018/12/12	200	2019年3月29日还款200万元。
3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承兑	深圳市益安保理有限公司	200	2018/12/18	200	2019年3月29日还款75万元,4月30日还100万元,5月31日还25万元。
4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承兑	深圳市益安保理有限公司	200	2018/12/24	200	2019年5月31日还25万元,2019年6月21日还20万元,2019年6月22日还5万元,2019年6月24日还10万元。
	小计			800		740	
5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微弘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2,500	2018/9/18	2,245	2019年1月9日形成和解协议。
6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微弘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1,500	2018/10/9	1,500	
	小计			4,000		3,745	
	合计			4,800		4,485	

2019年1季度末逾期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人	业务种类	债权人	金额	到期日	2019年1季度逾期金额	后期还款情况说明
1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承兑	深圳市益安保理有限公司	200	2018-12-18	125	2019年4月30日还100万元,5月31日还25万元。
2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承兑	深圳市益安保理有限公司	200	2018-12-24	200	2019年5月31日还25万元,2019年6月21日还20万元,2019年6月22日还5万元,2019年6月24日还10万元。
3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承兑	深圳市益安保理有限公司	200	2019-1-21	200	目前双方正在协商后续还款事宜。
4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承兑	深圳市益安保理有限公司	200	2019-1-18	200	
5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承兑	深圳市益安保理有限公司	200	2019-2-20	200	
6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承兑	深圳市益安保理有限公司	200	2019-2-26	200	
	小计			1,200		1,125	
	合计			1,200		1,125	

注:根据和解协议,微弘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借款在2019年1季度未出现逾期。

2、从上面两表可以看出,公司2018年末、2019年一季度末逾期债务分别为4,485万元、1,125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11.1.1的规定:上市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的,应当及时披露。公司未达到上述应披露的标准,因此未做信息披露。

3、公司应对逾期负债的主要措施:抓紧通过各种渠道筹集资金,包括催收销售款、银行贷款等;同时,积极主动与对方协商,商定还款方案。

(二)年报显示,2018年末,公司存在应付银行承兑汇票21.66亿元,不存在应付商业承兑汇票。请公司结合前述投资者所述逾期票据的自查情况,说明公司2018年末应付票据科目余额是否准确、完整。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经公司自查,2018年末,公司存在承兑汇票21.66亿元,其中包含商业承兑汇票2,000万元,存在年报附注列示不准确的问题。

应付票据列示

种类	期末金额(元)
商业承兑汇票	20,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2,146,000,000.00
合计	2,166,000,000.00

1、会计师核查过程

会计师针对应付票据的准确、完整,进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检查票据登记簿、银行回单、商业承兑票据票面信息等证据,以及对应的账务处理。

(2)复核银行询证函回函以及企业征信报告的相关内容。

2、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应付票据披露的明细项信息有偏差,但报表项目期末余额准确、完整。

二、2018年末,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林州重机物流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机物流”)的投资金额为500万元,重机物流的主业为销售、运输等。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审计报告显示,重机物流2018年对公司存在资金占用发生额22.81亿元,年末占用余额为1.38亿元。请公司结合重机物流的主业情况和资产规模,说明重机物流2018年前述资金占用的发生原因及商业实质,相应资金的具体流向,相应资金是否直接或者间接流入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公司在林州区域(方圆1公里内)有三个经营实体,分别为母公司、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和林州重机林钢钢铁有限公司,此三个经营实体每年采购量巨大,总量在15亿元以上,且部分采购品种接近。为了降低人工成本,同时也能享受规模采购的优惠,公司将此三个经营实体的采购部门进行了合并,人员进行了精减,由林州重机物流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机物流”)负责三个公司的主要采购业务。

重机物流公司作为公司的进销物流公司,也负责部分代收销货、代付采购款,同时,其做为公司上游供应商,被指定为银行融资的受托支付对象,使得非直接的经营性交易资金流动巨大。如下表:

款项性质	用途	金额(万元)
代付采购款	支付货款	29,586.78
流动资金贷款	贷款资金受托支付	43,280.00
票据业务融资	承兑及信用证收款人	155,250.00
合计		228,116.78

重机物流年末占用余额为1.38亿元,相应资金的主要具体流向如下表:

单位名称	与上市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备注
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	供货商/全资子公司	6,925.81	预付铸锻件款项。铸锻件采购类似于钢材的采购,按照钢材采购的行业惯例,需要支付预付款,且先款后货。重机铸锻是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为上市公司配套铸锻件,其他外部业务较少,所以上市公司需要支付预付款项。
安阳宰护特钢有限公司	供货商/非关联方	3,186.97	预付采购钢材款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融机构/非关联方	3,000.00	保证金
大同市恒昌益瑞能源有限公司	供货商/非关联方	770.2	预付原煤款
合计		13,882.98	

从上表可以看出,重机物流所占有的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正常的采购款项,没有直接或者间接流入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会计师核查意见

重机物流2018年资金占用的发生原因合理,未发现相应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流入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况。

三、公告显示,公司账龄在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为55.09%,较上年提升13.55个百分点,公司账龄在三年以上的应收账款2.81亿元,较上年增长104.08%。请公司结合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说明账龄在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明显提升、账龄在三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同比较大幅度增长的原因与合理性,与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同比下降的趋势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销售回款是否面临较大压力。

回复:

2018年度公司整体回款较好,共计回款25.82亿元。如下表:

序号	回款单位	回款金额(万元)
1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536.29
2	林州重机林钢钢铁有限公司	136,204.32
3	林州重机矿建工程有限公司	22,902.20
4	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	6,016.55
5	成都天科精密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2,562.61
合计		258,221.97

公司2017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为11.88亿元,2018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为8.96亿元,呈下降趋势,下降24.58%。

公司账龄在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为55.09%,较上年提升13.55个百分点,公司账龄在三年以上的应收账款2.81亿元,较上年增长104.08%,与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同比下降的趋势不匹配。主要是公司客户中煤国际租赁有限公司1.29亿元账期较长原因造成的:中煤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购买公司的产品主要是为煤矿企业提供融资租赁,租赁期限相对较长,公司也给予中煤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相对较长的账期。扣除中煤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的影响,公司账龄在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为47.53%,较上年提升5.99个百分点,变化不大;公司账龄在三年以上的应收账款1.52亿元,较上年增长10.27%,相对合理。

公司2019年销售回款基本正常,但需加大三年期以上货款的回款力度。

四、2018年末,公司应收商业承兑票据2.45亿元,未计提坏账准备。2018年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年末尚未到期的应收商业承兑票据6.49亿元。

(一)请公司结合商业承兑票据前五名收款对象的财务信用情况,说明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公司2.45亿商业承兑汇票主要承兑人为林州军静物流有限公司、林州富超贸易有限公司,承兑期限为一年。截至2018年12月31日尚未到期,且两家公司在以往交易中未出现逾期情况,所以判断不会发生坏账,故没有计提坏账准备。

会计师核查意见

商业承兑票据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针对前述已背书或贴现但年末尚未到期的6.49亿元票据,请说明公司相应背书或贴现产生的费用,公司是否已完全转移相关所有权风险、不存在连带偿债义务。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年末尚未到期的6.49亿元票据,其中贴现2.9亿元,公司支付财务费用1,278.10万元;其余背书流转部分,未产生相关费用。

客观上讲,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承兑的票据都存在承兑人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公司作为背书人也相应存在这种风险。经公司查询,这些票据的承兑人,截止目前没有发生过违约的情况,公司被追索的风险较小。

律师核查意见:

根据《票据法》相关规定及林州重机书面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对于上述2018年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年末尚未到期的票据,公司存在被追索的风险,并未完全转移相关所有权风险,存在连带偿债义务。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一日

融通四季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第三十二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7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融通四季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场外)		融通四季添利债券
基金简称(场内)		融通添利
基金主代码		16161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3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融通四季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9年6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62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1,710,933.8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_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3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9年度的第2次分红

注:(1)在满足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50%。若截至每季度末,每份基金份额的可供分配利润大于0.02元且没有进行过当季的收益分配(以收益分配基准日所在期间为准),则应于该季度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就此可供分配利润实施收益分配。

(2) 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份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初始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9年7月16日	
除息日	2019年7月17日(场内)	2019年7月16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9年7月1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19年7月1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的运作方式已于2014年3月3日转为上市开放式。自该日起,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可选择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

(3)托管于证券登记结算系统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只能是现金分红。

(4)托管于注册登记系统的基金份额分红方式可为现金分红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红利再投资部分以权益登记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

(5)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9年7月18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6)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19年7月1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19年7月17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19年7月18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本次分红情况。

(7)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以权益登记日投资者在注册登记机构记录的分红方式为准。如希望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8)权益分配期间(2019年7月12日至2019年7月16日)暂停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9)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r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0755-2694808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二日

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融通证券B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融通证券B份额(场内简称:证券B基,基金代码:150344),2019年7月10日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207元,相对于当日0.879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37.32%。截至2019年7月11日,证券B基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195元,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相对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溢价幅度较高,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融通证券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融通证券B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融通证券B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融通证券份额(基金简称:融通证券分级,场内简称:融通证券,基金代码:161629)基金份额净值和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融通证券A份额(场内简称:证券A基,基金代码:150343)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融通证券B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融通证券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融通证券B份额的交易价格,除受份额参考净值变化影响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5、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